附件一

新北市政府協助防災建築危險鑑定及評估同意書

本人_____同意依「新北市政府協助防災建築危險鑑定及評估要點」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辦理建築物危險鑑定及評估，並自鑑定或結構評估結果經本府核定或備查之日起，結果屬建議辦理拆除重建或補強者，應於一年內向本府申請既有建築物拆除、整建或維護。同意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利範圍如後所列：

一、土地

鄉鎮市區			
地　段			
小　段			
地　號			
土地面積(平方公尺)			
權利範圍			
持分面積(平方公尺)			

二、建物

建　號					
建物門牌					
基　地	地　段				
	小　段				
	地　號				
樓地板面積(平方公尺)	主建物總面積(A)				
	附屬建物面積(B)				
	共同使用部分	面積(C)			
		權利範圍(D)			
		持分面積 E=C*D			
權利範圍(F)					
持分面積(平方公尺) (A+B+E)*F					

立書同意人：　　(簽名並蓋章)

統一編號：

連絡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